

一、民事判决书

1. 王浚泉与益昌洋行因批货纠葛 一案判决书

判 决

控告人 王浚泉，天津籍，年四十五岁，粮行营业，住
大王庄华安里

被告人 即附带控告人，益昌洋行

代理人 刘聘卿

上述控告人，对于中华民国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天津地方审判厅就控告人与益昌洋行批卖苘麻涉讼一案所为第一审之判决，声明控告。益昌洋行亦为附带控告。本厅审理判决如下。

主 文

原判变更王浚泉应赔偿益昌洋行银一千两。除王浚泉所存该行苘麻九千余斤悉数抵充外，再出银三百两，分三个月缴还，原立批麻契约即行解除。嗣后，王浚泉找到李秀波，得随

时行使求偿权，讼费暂由王浚泉负担。

事 实

王浚泉向作粮行生理，因人介绍与李秀波相识。李秀波言家有存麻十五万斤，拟售与洋商。遂同至美商益昌洋行批卖十万斤，订立批票言明，每百斤六两三钱，四星期交齐，当时未支定银。

詎李秀波家无存货，并乘隙躲避。王浚泉只得自行借款购办，除陆续交麻一万八百余斤，该行付洋一千元。以之核计麻价，尚少洋数十元。另有存隆茂栈九千五百余斤，该行以成色太坏，即不发价，又不容外卖。王浚泉无力购办。该行遂以其逾限无货，请求讯办等情，诉经天津地方审判厅。判令王浚泉、李秀波交解约金一千两，解除批约，所有益昌洋行存麻九千五百余斤如数交王浚泉等收回。

王浚泉声明控告。益昌洋行亦声明附带控告。

理 由

控告意旨略谓：

1. 未支定银契约不算成立，且批票内亦无短货受罚字样；
2. 初次货甫入栈，该行刘买办即行勒价。二次来货该买办又擅行扣留。在限期内伊先两次违约，短欠商银，以致短欠伊货。是犹先断商手而责令执物也；
3. 原讯五次，刘买办与李秀波并未当庭对质，只怂恿洋

人到庭，何以限内欠商之银，洋人不问；限外短货，洋人出首耶？恳传介绍人王长盛等对质，商始甘心，云云。

被告人附带控告略谓：除原判应行遵断外，其外国定章，日期愈迟罚款愈多。由九月至今罚款已涨至三千两。原判令赔一千两，相差太钜。非如数罚款即限期交麻，不然罚款愈加。请添传李秀波并批票盖章之多丰粮店东家包偿，云云。

查控告第一论旨理由不能成立。盖已立批票，复经履行交货，何得谓契约尚未成立？其支付定银与否，系控告人之自由，非成立契约之要件。至逾限短货受罚，系商事通例，不待批票注明始生效力也

第二论旨理论上颇是，但实际上亦殊不尽然。批票既定明价额六两三钱，即无所谓勒价。若第二次交货为所扣留，据因成色不足。而被告人系受李秀波之愚弄，李秀波早已隐匿不见，被告人犹未觉悟耶？刘买办不过该行之经理人，诉讼主体系益昌洋行，行东到庭并无不合。又查原审王长盛、刘巨华、何荇臣等，均已传同质讯，何得诬指为未经对质？本件控告不能认为有理由。

至被被告人之附带控告，其理由亦难谓当。查该行收到二次批货，既不付价又不令取回，以致王浚泉无力买货，该行已不能不任其咎。况该行明知王浚泉受惠于李姓（刘聘卿在本厅供称，王浚泉实受李姓哄骗），乃遽以成色不足扣留不付。诚如被告人所云，断其手而责以执物，是主张二千两或三千两之赔偿未免过当。

又李秀波传唤不到，应先由王浚泉负完全责任。多丰粮店系一担保人，必王浚泉等不认赔偿时，始有添传之必要。

总之，本案由被告人第二次交麻不照批票尺寸履行，而短于成色，已属咎由自取。且李秀波素不相识，遽与交易。刘聘

卿曾为一度忠告（刘供曾先说过王浚泉不必作此买卖），反疑其有私，尤属过失。在已查法例，愈限不交货，应支付违约金。原判令赔偿解约金一千两原无不当。惟与其收回前货转交金额，何如将货作抵，免费周折。爰判令被告人再缴银三百两，存货合计，无论是否满足一千两之数，该行亦不得再行致争。盖（1）此项解约金法例原无定数，而批票上亦未注明；（2）该行既不令收回原货，又不付价，违约问题亦不尽在被告人一方。只被告人以次货搪塞，故令赔偿以保商业上之信用耳。至本案被告人担负赔偿后，得向李秀波行使求偿权，并得求偿全案讼费。特为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三年三月十三日

直隶高等审判厅民一庭

审判长推事	李兆泰
推事	张萇臣
推事	张德滋
书记官	杨寿岑

2. 高介臣与美商兴泰洋行 因赔偿欠款一案判决书

判 决

控 诉 人 高介臣，年四十岁，天津人，商业

代理人 张务滋律师

被控诉人 威尔司，美国人，兴泰洋行行东

上述控诉人对于民国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天津地方审判厅就兴泰洋行诉该当事人应赔偿欠款一案所为之第一审判决，声明控诉。经本厅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主 文

控诉驳回。

诉讼费用归高介臣负担。

原书中“控告人”与“控诉人”是混用的，点校时未加改动。——点校者注

事 实

缘高介臣在兴泰洋行充当买办，代购唐山等处猪羊肠生意，订立合同，双方各执。嗣因该行洋东威尔司发见以坏货抵换好货情节，罗列八款，要求赔偿费三千六百零二两，上诉于地方审判厅。除四、五、六三款高介臣已承认无异议外，第二、第七两款原判均认为理由不充分，就第一、第二两款酌量判令高介臣以行内存货悉数抵作欠款外，另给该行赔偿费五百元。又第八款用盐约银三十五两一节，因为数甚微，不论有无其事，断令高介臣担其亏损，以免狡执。

高介臣对于五百元偿款及用盐银三十五两二节提起控诉，并声称按照合同第八款解除契约，须于三个月前预先通知。今既不于解约前先行通知，应要求三个月薪水银三百两等语。

洋东威尔司辩称，对于地方厅原判本不满意，因经人劝阻，是以未经上诉。高既提起控诉，主张本案全部复活。至要求薪水一节，如通常解约，自应按照合同第八款办理。今既发见弊端，即不能承认此项要求。并提出外洋新来之电报及好坏货两种呈厅审验，应即判决。

理 由

本案之争点，即令高介臣以行内存货抵偿欠款之外，又另给该行赔偿费五百元及用盐银三十五两，并高介臣要求三个月薪水三百两之问题，其余各款双方已无所争执。

查洋行提出第一、第二两款之赔偿，计一千一百两，原判并非全部承认为有理由，本系酌量核判。据高介臣二年十月十

八日在地方厅供称，前经保人议令，商人吃亏，该行向商人要求银一千两，如将外欠对给，我可再认二三百两，以为了事等语。是则地方厅判令高介臣以行内存货悉数抵作欠款外，另给赔偿费五百元，系本诸该控诉人之初供，并未反乎当事人之意思。何得于判决后自反前言，提起不服之诉？至用盐银三十五两，原判本谓为数甚微，令该控诉人认亏，毋庸断断争执，转致洋商得以本案一部动摇全部复活为口实。其要求三个月薪水一节，按诸通常情理，自应照约而行。若发见作弊情节，双方决裂已断无先期通知之余地。该洋商反对此层之主张，不能谓无理由。

就上述情节而论，自应维持地方厅原判，将该控诉却下，诉讼费用照章应由高介臣负担。故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直隶高等审判厅民三庭

审判长推事	王树荣
推事	吴大业
推事	胡凤起
书记官	李维祺

3. 法商茂新洋行与宝兴恒 因定货纠葛一案判决书

判 决

控告人 茂新洋行法商

代理人 罗崇，茂新洋行经理

被被告人 宝兴恒

代 理 人 * 符相臣，天津人，年四十五岁，宝兴恒股东

上述控告人，对于中华民国二年六月十七日天津地方审判厅就控告人因宝兴恒不交定货案件所为第一审之判决，声明控告。经本厅审理，判决如下。

主 文

原判变更，宝兴恒与茂新洋行之批约无效。

“代理人”一词为点校者所加。

事 实

宝兴恒于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十九日，由王峙东介绍，代茂新洋行办棉花一千担，每担价银十八两三钱伍分，言明五星期交货。当时宝兴恒股东符相臣接到批票，并未支取定银，又未索盖图章。约限期间棉花市价低落，该洋行迄未凭票追货。近至三月抄花价稍涨，该洋行辄以宝兴恒不依约交货等情，由法领事函请交涉公署诉经天津地方审判厅，将介绍人王峙东收押，勒找符相臣到案，判令该被告援照定价卖渡棉花一千担与该洋行。该洋行又以损害并利息银三千一百五十两请求赔偿，控诉到厅。

理 由

查契约通例，必双方合意签字盖印方为凭证。本案茂新洋行呈验批票存根两纸，并无盖有宝兴恒之印章，亦未经王峙东签押，则该项批票只系草约，并未正式订正，即在约限期间亦不能发生何等之效力。况该洋行即以该批票为有效，何不在五礼拜之限期内追交货物？延至百日之久，见花价腾贵始凭票追货。殊不知批买一万八千三百五十两银数之货物，未付一文定金，如宝兴恒小铺奚能垫此巨款？再地方厅即判令照约交货，该洋行以当时花价又落，照判履行仍无利益，兹复请求赔偿损害并利息。据此，纵使宝兴恒依期交货，设又花价低落，该洋行亦断不肯照票收买。试观去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涉公署函，开有勒令照约交货，否则即令赔偿三千一百五十两，云云。是该行经理罗崇显以花价涨落为收取利益之标准，花价涨，则请求

交货；花价落，则请求赔偿。可谓狡矣。

如谓签字盖印非批票必要条件，然则本厅同时审理该洋行与刘文藻汇票纠葛案件，尤可为本案之旁证。刘文藻提出该洋行三千元盖有该行印戳并经该经理罗崇签字，罗崇犹不承认，而此项票既无印章又未签字，偏欲据为交货之铁证，该经理未免自相歧异。

本案批票未付定金，何来损失及利息。故此项草约当然作为无效，特本厅本此理由，特为变更原判，另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三年五月六日

直隶高等审判厅民一庭

审判长推事	李兆泰
推事	张德滋
推事	张荇臣
书记官	范阔

4. 李雅泉与英商仁记洋行 因拨款纠葛一案判决书

判 决

控 告 人 李雅泉，天津人，年三十六岁，开宜威行

代 理 人 钱 俊律师

被 控 告 人 仁记洋行英商

被 控 告 代 理 人 王云九，天津人，年四十二岁，仁记洋行
伙友（伙计）

上述控告人对于中华民国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天津地方审判厅就仁记洋行诉李雅泉拨款纠葛一案所为之第一审判决，声明控诉。经本厅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主 文

原判变更。

福顺成欠仁记洋行二百八十四两九钱六分，于判决确定后，即日向仁记洋行兑款，履行债务。

其余之一百零三两八钱九分，由李雅泉于判决后迅速归偿。诉讼费用由李雅泉负担之。

事 实

爱英国仁记洋行，曾派华人王云九等驻陕西西安，采办土

货，历有年所。彼时李雅泉在西安开设怡昌号。前清宣统三年九月初一日，李雅泉拟汇天津怡大号银一千五百两，曾于仁记洋行商议妥洽，由仁记行在西安收怡昌号交福顺成一千五百两银，条一纸，遂如数电拨天津怡大号，由该号照数收讫。

不料是月是日西安革命，李雅泉遂即赴津。仁记号直至是年十二月始由福顺成收用银一千一百零二两八钱，下欠银三百九十七两二钱未交。彼时李雅泉已将怡昌、怡大两号关闭，另开宜威商行。天津仁记行屡向其追索公款，迄未交付。于是，仁记洋行遂在天津地方审判厅起诉，案经传讯，复函致陕西商会调查。旋据该商会函称，曾传福顺成经理到会，据云该号尚存仁记洋行二百八十四两余。此外，概系怡昌伙友张子瑜使用，应由怡昌归还等语。案经原审判决，判令李雅泉归还欠款三百九十七两二钱。李雅泉不服，控诉到厅。

理 由

本案控诉人及其代理人钱俊之上诉旨谓，控诉人在福顺成拨给仁记行银一千五百两。当初三面认可，控诉人即脱离问系，原审仍责成控诉人照数归还，理由殊不充分。至控诉人伙友张子瑜，既在福顺成支银一百余两，应由控诉人向仁记行代为归还。此外，仁记行直接可向福顺成取索，云云。

被控诉代理人之答辩，此款系李雅泉存款於福顺成，前曾问福顺成取索，福顺成坚不承认，自应由李雅泉归还，云云。

查本案全出于汇兑之纠葛，所应研究之问题即在控诉人与福顺成是否应各自负支款之责任是也。

前本厅于六月初间，曾函致陕西地方审判厅，谓本案曾传集两造审理，所有张子瑜欠款已令李雅泉自行筹还，福顺成尚未交足之二百八十四两九钱六分，该号既在商会承认，自应迅

速清偿，以清纠葛，相应请求协助，限福顺成将所欠之款从速汇交天津仁记洋行，云云。于六月二十四日得陕西地方审判厅函，复谓曾票传该铺赵文卿到案，据称去年怡昌号李雅泉与仁记洋行因拨款纠葛牵涉福顺成一事，实因辛亥年八月底怡昌号拨兑大清银行银二千两寄存民铺，旋由此款中转付仁记洋行银一千三百九十余两。彼时陕省改革，街市闭塞，民在各地拨兑，陆续付给仁记洋行银一千一百余两，下存银二百八十四两九钱六分，现在急难筹办，求展限设法汇兑等语。本厅以该铺所称欠款数目与函文相符，自是承认，即当庭饬令限二十日如数汇交天津仁记洋行，以清纠葛。并勒令取具铺保，兹特函复贵厅等语。

查现今已逾二十日，如该号款尚未交到仁记洋行，殊属懈怠，自应即时履行，以清债务。至被告人用人不当，福顺成存款一百零三两八钱九分既系怡昌伙友张子瑜使用，应责成被告人如数先为归偿。被告人既经承认，即毋庸置议。

总之，本案系宣统三年拨兑之款，至今尚不能付清仁记洋行，李雅泉与福顺成均不得辞其咎。既各自承认，即应迅速归偿，以清纠葛。本此理由，故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直隶高等审判厅民一庭

审判长推事 董玉墀

推事 李兆泰

推事 胡凤起

书记官 李志云

5. 张世臣等与俄商克立洋行 因拖欠货款一案判决书

判 决

控告人 张世臣，浙江人，三十六岁，营商，住奉天省
城，未到

代理人 顾泽普，江苏人，二十三岁，营商，住金家窑

控告人 刘辅卿，天津人，四十岁，营商，住金家窑

代理人 刘登鳌律师

被被告人 克立洋行

代理人 拉德万，俄国人

平安，德国人，克利洋行东

上述控告人等对于中华民国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天津地方审判厅就张世臣拖欠货款一案，声明控告。经本厅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主 文

原判撤销。

张世臣拖欠克立洋行货款计奉天洋一千四百元，限四个月

内设法清偿；如限内不能清偿或交不足数时，再由刘辅卿承担责任。

诉讼费用归张世臣负担。

事 实

克立洋行於前清宣统二年春间，在奉天开设华俄烟公司，派张世臣经理，由刘辅卿承保。

至民国二年四月间，克立洋行以张世臣经手欠货屡催不付（内有纯德长一号欠洋三百余元，曾稟由奉天交涉公署飭昌图县查传无着），继以张世臣经手各债户对于欠款均不承认，先后亏累共一千四百余元。该行因张世臣家贫无业，遂请求驻津德领事官函请天津地方审判厅严追在津承保之刘辅卿措还欠款。并以张世臣交到该行日本人担保到期之支票，经该行经理拉德万至正金银行支取现款，正金银行将其票据退回，遂踪迹张世臣来津，即用本行名义在天津地方检察厅告发，请按律惩办。

案经该厅侦查，尚难证明是否有刑事关系，遂先将欠款一节送同级地方审判厅办理。案经传讯，判令张世臣经理奉天华俄烟公司拖欠克立洋行之货款计奉天洋一千四百元由刘辅卿设法偿还。张世臣、刘辅卿均有不服，遂控告到厅。

理 由

本案控告人张世臣之上诉意旨约分两点：

1. 控告人住所居所均在奉天，對於华俄烟公司之债务履行地亦在奉天，而此次货款纠葛系由于华俄烟公司营业所之所